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與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條文比較**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第1部	簡稱及生效日期 （第1條）	本條例可引稱為《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第1條）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 (2)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釋義 （第2條）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另加罰款” (further penalty) 指根據第27(1B)條須繳付的另加罰款； “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第8條獲委任的訓練局主席； “附加費” (surcharge) 指根據第26(7)條規定的附加費；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反對者” (objector) 指根據第57條提出反對的人； “另加罰款” (further penalty) 指根據第48(3)條須繳付的另加罰款； “局長” (Secretary) 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附加費” (surcharge) 指根據第43條徵收的附加	

^{附註1}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的內容如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之中並無相應條款者，均以粗體顯示，而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則以修訂模式及斜體顯示。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費；</p> <p>“附加費通知” (notice of surcharge)指第43(3)條提述的附加費的通知；</p> <p>“委任成員” (appointed member)指根據第9(1)(a)或(d)條委任的議會成員；</p> <p>“固定期合約” (term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合約 —</p> <p>(a) 該合約規定須在某指明期間內完成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不論該期間是否能藉協議更改)；及</p> <p>(b) 某承建商根據該合約，按有關聘用人藉他或他人代他在指明期間內不時向該承建商發出的通知而作出的要求進行建造工程；</p> <p>“承建商” (contractor)就任何建造工程(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而言，指—</p>	<p>“承建商” (contractor)—</p> <p>(a) 對並非為官方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p> <p>(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委任為承建商的人；或</p> <p>(ii) (如並無委任上述的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p> <p>(b) 對為官方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p> <p>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p> <p>(c) (由2004年第3號第3條廢除)</p> <p>“委員” (member) 指根據第7條獲委任的訓練局委員；</p> <p>“固定期合約” (term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p>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附註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p>(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的人；或</p> <p>(b) （如沒有委任上述的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p> <p>“施工通知”（works order）指由聘用人或他人代他根據固定期合約向承建商發出的藉以要求進行建造工程的通知；</p> <p>“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第 9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p> <p>“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具有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p> <p>“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contract）指承建商據以進行建造工程的由聘用人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但不包括僱傭合約）；</p> <p>“建造業”（construction industry）指進行建造工程</p>	<p>建造合約—</p> <p>(a) 該合約規定須在某指明期間內完成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不論該期間是否能於其後藉協議更改）；及</p> <p>(b) 根據該合約，某承建商須按有關僱主藉他或他人代他根據該合約在該指明期間內不時向該承建商發出的通知的要求進行建造工程；（由 2004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p> <p>“施工通知”（works ord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p> <p>(a) 由僱主或他人代僱主根據固定期合約而向承建商發出；及</p> <p>(b) 該僱主藉該通知要求該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p>

	<p align="center">《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附註 1}</p>	<p align="center">《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p>
	<p>的行業；</p> <p>“建築物” (building)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根據第 24(1) 條訂定為議會的財政年度的期間；</p> <p>“訓練局” (CITA) 指在第 73 條生效前存在的由《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p> <p>“訓練委員會” (Board) 指根據第 31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p> <p>“執行總監” (Executive Director) 指根據第 14 條獲委任的執行總監；</p> <p>“異議審核委員會” (Objections Committee) 指根據第 56 條設立的委員會；</p>	<p>“指明徵款率” (specified rate) 指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徵款率；</p> <p>“指明數額” (specified amount) 指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數額；</p> <p>“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具有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但第 3A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p> <p>“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 指僱主與承建商之間的合約(但不包括僱傭合約)，而根據該合約，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p> <p>“建造業” (construction industry) 指進行建造工程的工業；</p> <p>“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建築物” (building)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進行” (carry out)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包括 —</p> <p>(a) 管理或安排建造工程的進行；</p> <p>(b) 就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勞力；及</p> <p>(c) 以其他方式承辦建造工程；</p> <p>“評估通知” (notice of assessment) 指第35(3)條所描述的評估通知；</p> <p>“聘用人” (employer) 指由承建商代為進行建造工程的人，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p> <p>“罰款” (penalty) 指根據第48(2)條須繳付的罰款；</p> <p>“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 具有《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訓練局根據第15(2)條所訂的一段期間；</p> <p>“訓練局” (Authority) 指藉第4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p> <p>“街道” (street)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街道工程” (street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僱主” (employer) 指由承建商代為進行建造工程的人，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p> <p>“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 具有《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罰款” (penalty) 指根據第27(1A)條須繳付的罰款；</p>

	<p align="center">《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附註1}</p>	<p align="center">《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p>
	<p>“價值” (value)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第54條釐定的建造工程價值；</p> <p>“徵款” (levy)指第34(2)條提述的建造業徵款；</p> <p>“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就建造工程而言，指 —</p> <p>(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或</p> <p>(b) (如沒有根據該條委任的認可人士)按照第68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的人；</p> <p>“總價值” (total value)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第55條所界定的建造工程總價值；</p> <p>“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權限或職責；</p> <p>“議會” (Council)指由第4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p>	<p>“價值” (value)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2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徵款” (levy) 指根據第21條徵收的建造業徵款；</p> <p>“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2B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p> <p>(a) 對並非為官方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 —</p> <p>(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委任的認可人士；或</p> <p>(ii) (如並無委任上述認可人士)根據第34(2)條委任的人；</p> <p>(b) 對為官方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第34(1)條獲委任的人；</p>

	<p align="center">《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附註1}</p>	<p align="center">《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p>
	<p>(2) 在不影響第(1)款所訂的“承建商”及“聘用人”的定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解釋該等詞語的目的，以下條文適用 —</p> <p>(a) 凡任何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建造工程 —</p> <p>(i) 如首述的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他(而非該其他人)即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p> <p>(ii) 如首述的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並非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p> <p>(b) 凡任何人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建造工程，則首述的人即</p>	<p>(c) (由2004年第3號第3條廢除)</p> <p>“職工會”(trade union)指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p> <p>(2) 為施行本條例—</p> <p>(a) 如某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p> <p>(i) 則除屬第(ii)節所規定的情況者外，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該其他人進行；或</p> <p>(ii) 如首述的人憑藉“承建商”定義中的(a)(i)段而屬承建商，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首述的人進行；</p> <p>(b) 如某人為自己進行任何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工程(根據僱傭合約安排其他人進行工程除外)，則首述的人除屬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兼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聘用人；</p> <p>(c) 凡任何人在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根據某僱傭合約所提供的協助下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該名或該等其他人士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聘用人。</p>	<p>外，亦須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p> <p>而“承建商”及“僱主”的定義以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p> <p>(3) 為施行本條例，某人如作出以下事項，須視為承辦或進行建造工程—</p> <p>(a) 他管理或安排任何其他人為有關僱主進行建造工程，不論是以分判或其他方式進行；或</p> <p>(b) 他為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勞力。</p> <p>（第2條）</p>
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第3條）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本條例對官方具約束力。 （第3條）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第2部	建造業議會的設立 （第4條）	<p>(1) 現由本條設立一個名為“建造業議會”的機構。</p> <p>(2) 議會屬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並須設有法團印章。</p> <p>(3) 議會可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及被起訴。</p> <p>(4) 議會不得視為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p>	<p>(1) 現設立一個名為建造業訓練局的訓練局，以該名稱為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並可起訴與被起訴。</p> <p>(2) 訓練局須設有法團印章，而加蓋法團印章，須經任何2名委員簽署認證。</p> <p>（第4條）</p>
	議會的職能 （第5條）	<p>議會具有以下職能 —</p> <p>(a) 就可能影響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以及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或作及作出建議；</p> <p>(b) 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p> <p>(c) 促進建造業的持續發展及進步，藉以提升建</p>	<p>訓練局具有以下職能—</p> <p>(d) 就徵款率作出建議；</p> <p>（第5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造業的質素及競爭力；</p> <p>(d) 促進自律規管、制訂操守守則及執行該等守則，藉以維護建造業的專業精神及持正；</p> <p>(e) 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建造業業內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的表現；</p> <p>(f) 透過策劃、推廣、監管、提供或統籌訓練課程或計劃，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術；</p> <p>(g) 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設立適用於建造業的標準或促進該等標準的設立；</p> <p>(h) 在採購方法、工地安全解決爭議、環境保護、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符合可持續原則的建造及有助改善建造質素的其他範疇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ha)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p> <p>(i) 發揮資源中心功能以供建造業同業分享知識及經驗；</p> <p>(j) 透過製訂表現指標，監察建造業達致的進步；</p> <p>(k) 就根據本條例徵收的徵款率作出建議；及</p> <p>(l) 執行對建造業屬相干的其他職能，包括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p>	
議會的補充職能（第6條）	在不局限第5條的原則下，議會亦具有以下職能—	訓練局具有以下職能—
	(a) 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a) 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附註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p>(b) 為建造業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p> <p>(c) 協助已完成向建造業提供的訓練課程的人就業，包括以提供財政援助的方式給予協助；</p> <p>(d)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任何該等工作舉行考核及測試、發出或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和訂定須達致的水平；</p> <p>(e) (如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 年第 18 號)獲委任為該條例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執行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註冊主任的職能，或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註冊主任的職能。</p>	<p>(b) 為訓練課程而設立及維持工業訓練中心；</p> <p>(c) 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就業，而協助的方式可包括給予經濟支援；</p> <p>(e)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該等工作舉行考核或測試、發出或頒發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確立須達致的技術水平。</p> <p>(第 5 條)</p> <p>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訓練局—</p> <p>(a) 如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36(1)條獲委任，可根據該條例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一職；及</p> <p>(b) 可以該身分執行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他成文法則委予註冊主任的職能，以及行使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註冊主任的權力。</p> <p>（第6A條）</p>
議會的權力 （第7條）	<p>(1) 議會可作出所有對執行其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p> <p>(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 —</p> <p>(a) 議會可持有、獲取或出租或租用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p> <p>(b) 除第8(1)條另有規定外，議會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p> <p>(c) 議會可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以及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或義務；</p> <p>(d) 在符合第8(2)及(3)條的規定下，議會可就議</p>	<p>(1) 訓練局可做任何對更妥善執行訓練局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並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尤其是一</p> <p>(a) 可持有、獲取或批租所有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p> <p>(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p> <p>(c) 可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改變或撤銷任何合約或契約；</p> <p>(d)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可就經核准的</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會的支出預算所示任何項目批撥支出，並可在提供保證的情況下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並可為批撥支出而將議會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押記；</p> <p>(e) 議會可就它提供的設施或服務的使用或它設立或管理的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收取費用；</p> <p>(f) 議會可聘用任何技術、專業或其他人士以提供上述設施或服務，並對關乎該等聘用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奪；</p> <p>(g) 議會可就建造業的業內人士、公司或從業員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設定、設立、經辦及維持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p> <p>(h) 議會可對關乎其職能的任何事宜進行研究；</p> <p>(i) 議會可決定適用於建造業的各項標準，尤其是設計、工序、建造技術、成品、材料及採</p>	<p>訓練局支出預算內所示任何項目批撥支出，按所需抵押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並為此而將訓練局全部或任何財產予以押記；</p> <p>(e) 可就使用訓練局提供的設施或服務而收取費用；</p> <p>(f) 聘用其他團體，以履行訓練局根據第5(a)及(e)條所具有的任何職能。</p> <p>(第6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購方法的標準，及建議採納該等標準；</p> <p>(j) 議會可收集、分析、編製、發表及散發關乎建造業或關乎對執行其職能屬必要的其他事項的資料；</p> <p>(k) 議會可制訂、發出及公布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及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p> <p>(l) 議會可調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關於任何操守守則、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的申訴；</p> <p>(m) 議會可就操守守則、註冊計劃及評級計劃進行檢討；</p> <p>(n) 議會可就建造工程設定訓練要求、提供及核准訓練課程及舉行考核及測試；</p> <p>(o) 議會可就上述訓練課程、考核及測試發出及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監督及管理建造業的學徒訓練計劃；</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p) 議會可為建造業籌辦及安排研討會、展覽、研習班、會議或訓練課程或計劃；</p> <p>(q) 議會可從事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的宣傳活動；</p> <p>(r) 議會可成立或管理任何公司或參與任何公司的成立或管理，或聘用任何其他團體提供服務；</p> <p>(s) 議會可獲取或處置任何公司的股份；及</p> <p>(t) 議會可為任何符合其法定宗旨職能的目的而收取合法地給予的任何資金、捐贈或饋贈。</p>		
對議會的權力的限制 (第8條)	<p>(1) 除經行政長官批准外，議會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獲政府免收地價批給的土地。</p> <p>(2) 除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外，議會不得借入或以其他方式</p>	<p>(2) 除經行政長官事先批准外，訓練局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獲政府免收地價批給的土地。</p> <p>(3) 除經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外，不得根據</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方式籌措一筆超逾議會現行財政年度支出預算總額的 10%的款額。</p> <p>(3) 除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外，如某款額連同之前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而仍未付還的款額的總額，超逾議會現行財政年度支出預算總額的 10%，則議會不得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該款額。</p>	<p>第(1)(d)款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而該款項，或該款項連同所有在此之前根據該款所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而仍未付還的其他款項的總數，是超逾現行財政年度經核准支出預算總額百分之十的。（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p> <p>（第 6 條）</p>
議會的組成 （第 9 條）	<p>(1) 議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p> <p>(a) 由局長委任的主席；</p> <p>(b) 執行總監；</p> <p>(c) 不超過 3 名由局長委任的公職人員；及</p> <p>(d) 不超過 2021 名由局長委任的其他成員。</p> <p>(2) 局長不可根據第(1)(a)或(d)款委任公職人員。</p>	<p>(1) 訓練局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13 名委員組成，其中—</p> <p>(a)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 2 名；</p> <p>(b)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 1 名；</p> <p>(c) 香港建築師學會所提名的人 1 名；</p> <p>(d) 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提名的人 1 名；</p> <p>(e)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結構工程師 1 名；</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3) 在第(1)(d)款提述的成員中 —</p> <p>(a) 須有不超過4名屬局長認為代表聘用人的 人士；</p> <p>(b) 須有不超過4名屬局長認為代表與建造業 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人士；</p> <p>(c) 須有不超過5名屬局長認為代表建造業承 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的人 士；</p> <p>(d) 須有不超過2名屬局長認為代表與建造業 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的人士；</p> <p>(e) 須有不超過32名屬局長認為來自代表受僱 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及</p> <p>(f) 須有不超過3名屬局長認為適合擔任議會 成員的其他人士。</p>	<p>(f)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土木工程師1名；</p> <p>(g) 代表受僱於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 的人1名；</p> <p>(gaa) 在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機電工程工人的 職工會內擔任幹事的人1名；</p> <p>(ga)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所提名的人1名；</p> <p>(h) 公職人員2名；及</p> <p>(i) 並非公職人員及與(a)至(ga)段所述任何機構 並不相關的人一名。</p> <p>(第7條)</p> <p>(1)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委員為訓練局主席。</p> <p>(第8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4) 局長須就根據第(1)(a)、(c)或(d)款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p> <p>(5) 在委任第(3)(a)、(b)、(c)或(e)款提述的成員時，局長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p> <p>(6) 在第(5)款中，“指明團體” (<i>specified bodies</i>)</p> <p>-</p> <p>(a) 就第(3)(a)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1 部所列的團體；</p> <p>(b) 就第(3)(b)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2 部所列的團體；</p> <p>(c) 就第(3)(c)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3 部所列的團體；及</p> <p>(d) 就第(3)(e)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4 部所列</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的團體。	
委任成員及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期 （第10條）	<p>(1) 委任成員在局長決定的一段不超過3年的期間擔任該職位。</p> <p>(2) 委任成員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但他不可擔任該職位超過連續2屆任期。</p> <p>(3) 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免由局長酌情決定。</p>	<p>(2) 如委員並非根據第(1)(h)款獲委任的公職人員，則其任期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明者，但如其委任被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則屬例外。</p> <p>(3) 在委員的任期或再任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時，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另一段行政長官所指明的任期。</p> <p>(第7條)</p>	
委任成員的辭職 （第11條）	<p>(1) 委任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局長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p> <p>(2) 辭職在有關辭職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無指明日期，則在局長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p>	<p>(4) 任何該等委員於任何時間均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而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停任委員，或如通知內並無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通知的日期起停任。</p> <p>(第7條)</p>	
委任成員的免任	如出現以下情況，局長可終止某委任成員的任命 一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第12條）	<p>(a) 該成員在未經議會准許下連續3次缺席議會的會議；</p> <p>(b) 該成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第2條所指的自願安排；</p> <p>(c) 該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喪失行為能力；或</p> <p>(d) 局長認為該成員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指派予他的職能。</p>	
席位暫時出缺（第13條）	<p>(1) 如任何委任成員暫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執行其職位的職能，局長可委任另一人在其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期間署理其職位。</p> <p>(2) 只有符合適用於被替代成員的委任的相同準則的人可根據第(1)款獲委任。</p> <p>(3) 局長須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p>	<p>(5) 如主席以外的任何委員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或履行其作為委員所具有的權力或職責，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為臨時委員，在該委員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以替代該委員。</p> <p>（第7條）</p> <p>(2)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以主席身</p>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附註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分行事，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名委員，在主席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以替代主席。 (第 8 條)
執行總監的委任 (第 14 條)	<p>(1) 議會須委任一名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為議會的執行總監。</p> <p>(2) 執行其職位的職能，議會可委任另一人在其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期間署理其職位如執行總監暫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p> <p>(3) 議會須就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p>	
執行總監的職能 (第 15 條)	在議會的指示的規限下，執行總監須負責議會的管理、運作及行政。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第 16 條)	附表 2 就議會具有效力。	<p>(1) 訓練局會議須依照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2) 法定人數為委員 6 名。</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3) 訓練局會議由主席主持。</p> <p>(4) 如主席在任何一次訓練局會議中並無出席，則在該次會議中出席的委員可在他們之中選出一人，以替代主席。</p> <p>(5) 主席或替代主席職位的委員，在所有提交訓練局席前的事項上，均可投普通票一票，而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亦可投決定票一票。</p> <p>(6) 如委員在任何合約或擬訂的合約或任何其他事項上，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而他又出席該合約或該其他事項是考慮標的之訓練局會議，則他須在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訓練局披露與其利害有關的事實和性質。</p> <p>(7) 在會議要求下，該委員須在訓練局考慮該合約或事項之時從有關會議退席，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就該合約或事項投票。</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訓練局可於會議上決定其會議程序。</p> <p>（第9條）</p> <p>訓練局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而一項書面的決議，如經過半數委員書面批准，即為有效，猶如該決議已獲批准該決議的委員在訓練局的會議上投票通過一樣。</p> <p>（第10條）</p>
議會可設立委員會 （第17條）	<p>(1) 議會可按它認為適當而設立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其職能。</p> <p>(2) 議會可決定根據第(1)款設立的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及程序。</p>	<p>(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訓練局可委任多個委員會，以更能妥善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所具有的職能。</p> <p>(5) 每一委員會均可在會議上決定其會議程序。</p> <p>（第11條）</p>	
轉授議會的職	(1) 議會可藉書面方式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根據第17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訓練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或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能及委出小組委員會 (第18條)	<p>條設立的委員會。</p> <p>(2) 議會不可根據第(1)款轉授以下任何權力或職能——</p> <p>(a) 第7(2)(a)、(b)、(c)及(d)條提述的權力；</p> <p>(b) 委任核數師的權力；</p> <p>(c) 設立委員會和決定其組成及職能的權力；</p> <p>(c) 根據第(1)款作出轉授的權力；</p> <p>(g) 訓練委員會或異議審核委員會的職能。</p> <p>(3) 轉授可受議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p> <p>(4) 轉授的作出，並不妨礙議會同時執行已轉授的職能。</p> <p>(5) 議會可修訂或撤銷任何轉授。</p>	<p>職能轉授予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的任何委員會；</p> <p>但根據本款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訓練局在任何時間行使或履行任何經如此轉授的權力或職能。</p> <p>(4) 儘管第(3)款有其他規定，訓練局不得將以下權力轉授予委員會——</p> <p>(a) 核准根據第15條所規定須予呈交的周年計劃及預算；</p> <p>(b) 授權擬備根據第18(2)條所規定的結算表。</p> <p>(第11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6) 議會可授權根據第17條設立的委員會委出小組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該委員會的職能。	
僱用職員 (第19條)	(1) 議會可僱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人士。 (2) 議會可裁奪所有關乎其僱員的薪酬及僱員的任用或僱用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事宜。	訓練局可任用其認為適合的僱員，並可就一切與僱員的薪酬及與任用或僱用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事宜作出決定。 (第12條)
職員的利益等 (第20條)	(1) 議會可向其僱員、任何類別的僱員或僱員的受養人或就上述人士批給或作出撥備以向他們批給退休利益、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 (2) 議會可向已故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或該僱員的受養人支付款項，不論該款項屬恩恤性質或法律上應予支付的。 (3) 議會可為提供第(1)或(2)款提述的退休利益、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或付款而設立、管理及掌控任何基金或計劃，或與任何公司或組織訂立安排，以由該公司或組織(單獨或與議會共同)設	(1) 訓練局可— (a) 向其僱員批給或訂定條文以向其僱員批給退休金、酬金及退休利益； (b) 為其僱員及僱員受養人的福利而提供其他利益； (c) 向已故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或該僱員死亡時所供養的人，支付款項而不論其為恩恤性質或法律上應付的。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立、管理及掌控任何基金或計劃。</p> <p>(4) 議會可要求其僱員或其任何類別的僱員供款予第(3)款提述的任何基金或計劃。</p> <p>(5) 在第(1)及(2)款中，“僱員”(employee)包括議會的前僱員。</p> <p>(6) 根據本條賦予議會的權力，並不減損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施加於僱主的義務及職責。</p>	<p>(2) 訓練局為提供第(1)款所提述的退休金、酬金、利益及款項，可設立、管理與控制任何基金或計劃、或與任何公司或組織訂立協議，以便由該公司或組織單獨或與訓練局共同設立、管理與控制該任何基金或計劃。</p> <p>(3) 訓練局可供款予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基金或計劃，並可規定其僱員供款予該基金或計劃。</p> <p>(4) 在本條中，“僱員”(employees)包括任何訓練局指明類別的僱員，而於第(1)款中亦包括前僱員。</p> <p>(第13條)</p>
<p>議會成員等的保障 (第21條)</p>	<p>(1) 本條所適用的人如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他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議會的任何職能時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p> <p>(2) 第(1)款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賦予某人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議會為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法律</p>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附註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p>責任。</p> <p>(3) 本條適用於 —</p> <p>(a) 議會的任何成員；</p> <p>(b) 根據第 17 條設立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p> <p>(c) 訓練委員會或異議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p> <p>(d) 根據第 18(6)條委出的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p> <p>(e) 根據第 56(3)條委出的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p> <p>(f) 根據附表 3 第 13 條委出的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及</p> <p>(g) 議會的任何僱員。</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訓練局提供資金 （第22條）	<p>(1) 如第5及9部是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後的日期實施，則局長可在該兩部實施之前，要求訓練局提供為應付議會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而有需要的資金。</p> <p>(2) 訓練局須順應任何上述要求。</p>	
第3部	議會的資金及財產 （第23條）	<p>議會的資金及財產由以下各項組成——</p> <p>(a) 以徵款、附加費、罰款及另加罰款形式追討所得的所有款項；</p> <p>(b) 議會以批款、貸款、捐贈、費用、租金或利息形式收到的所有款項；</p> <p>(c) 出售任何由議會持有或代議會持有的財產所得的所有款項；</p> <p>(d) 訓練局根據第22條提供的所有資金；及</p>	<p>訓練局的資金及財產由以下各項組成——</p> <p>(a) 以徵款、附加費、罰款及另加罰款方式追討得來的全部款項；</p> <p>(b) 訓練局透過批款、貸款、捐助、費用、租金或利息所收到的款項；</p> <p>(c) 出售任何由訓練局持有或代訓練局持有的任何財產所得的全部款項；及</p> <p>(d) 訓練局為其目的而合法收到的全部其他款項及財產。</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e) 議會為其目的而合法地收到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	(第14條)
預算及財政年度 (第24條)	<p>(1) 議會在局長批准下，可不時訂定一段期間為議會的財政年度。</p> <p>(2) 在每個財政年度，議會均須於局長決定的日期前，向局長呈交其下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及其收支預算。</p> <p>(3) 議會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預算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p>	<p>(1) 在每個財政年度內，訓練局須於行政長官所指定的日期前，向行政長官呈交下個財政年度的擬開辦活動計劃及收支預算；但訓練局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預算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後提交。</p> <p>(2) 訓練局經行政長官事先批准，可不時訂定某段期間為訓練局的財政年度。</p> <p>(第15條)</p>
銀行帳戶 (第25條)	<p>議會須 —</p> <p>(a) 在庫務署署長批准的銀行維持一個帳戶；及</p> <p>(b) 將它收到的所有款項存入該帳戶。</p>	<p>(1) 訓練局須在庫務署署長所批准的銀行開立和維持一個帳戶。</p> <p>(2) 訓練局須將其收到的全部款項，存入第(1)款所提述的帳戶。</p> <p>(第16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資金的投資 （第26條）	<p>議會並不即時需用以執行其職能的任何議會資金，均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p> <p>(a) 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銀行；或</p> <p>(b) 投資於議會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p>	<p>訓練局所有並非即時需用的資金——</p> <p>(a) 可作定期存款存於財政司司長為此目的就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提名的銀行或儲蓄銀行；或</p> <p>(b) 經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可投資在訓練局認為適合的各項投資。</p> <p>（第17條）</p>
帳目 （第27條）	<p>(1) 議會須保存其所有收入及支出的妥善帳目及紀錄。</p> <p>(2) 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後，議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議會的帳目表。</p> <p>(3) 帳目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1) 訓練局須就所有收入及支出備存正確帳目及紀錄。</p> <p>(2) 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訓練局須安排擬備上個財政年度內的收支結算表，以及截至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為止訓練局的資產負債結算表。</p> <p>（第18條）</p>
核數師	(1) 議會須為施行本條例委任一名核數師。	(1) 訓練局須委任核數師，而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訓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第28條)	<p>(2)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須 —</p> <p>(a) 審計第27(2)條提述的帳目表；及</p> <p>(b) 向議會呈交關於帳目表的報告。</p> <p>(3) 核數師有權 —</p> <p>(a) 查閱議會的所有帳目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及</p> <p>(b) 要求他認為合適的關於該等帳目冊、憑單及紀錄的資料及解釋。</p>	<p>練局所有帳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要求取得在此方面他認為適合的資料及解釋。</p> <p>(2) 核數師須審計根據第18(2)條擬備的結算表，並須就此等結算表向訓練局作出報告。</p> <p>(第19條)</p>
向局長呈交報告等 (第29條)	<p>(1) 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議會須就該財政年度向局長呈交 —</p> <p>(a) 一份議會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活動的報告，報告須包括一項就議會職能範圍內的事宜在該年度的發展而作的綜覽；</p>	<p>(1) 訓練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於任何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向行政長官呈交訓練局活動的報告、根據第18(2)條擬備的結算表以及根據第19(2)條作出的報告的副本。</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b) 第27(2)條提述的帳目表的文本；及</p> <p>(c) 第28(2)(b)條提述的核數師報告。</p> <p>(2) 局長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收到的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p>(3) 局長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根據第(1)款呈交文件的限期。</p>	<p>(2) 行政長官須安排根據第(1)款他所收到的報告及結算表呈交立法會省覽。</p> <p>(第20條)</p>
	<p>豁免繳付課稅（第30條）</p> <p>議會獲豁免而無須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徵收的稅項。</p>	
第4部	<p>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設立（第31條）</p> <p>(1) 議會須設立委員會以執行議會在第6條下的補充職能。</p> <p>(2) 根據第(1)款設立的委員會的英文名稱為“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Board”，中文名稱則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p>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附註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3) 訓練委員會可作出所有對執行上述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第 32 條)	附表 3 就訓練委員會具有效力。	
第 5 部	本部的釋義 (第 33 條)	在本部中 — “付款通知” (notice of payment) 指根據第 37 條給予的通知； “竣工通知” (notice of completion) 指根據第 38 條給予的通知。	
	徵款的徵收 (第 34 條)	(1) 徵收徵款須按附表 4 第 2 部指明的徵款率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 (2) 上述徵款名為“建造業徵款”，並須按照本部評	(1) 一項稱為建造業徵款的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指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估及繳付。</p> <p>(3) 如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附表4第1部指明的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徵款。</p> <p>(4) 本條適用於第(1)款所描述的建造工程，而不論該建造工程是為個人、公共機構、團體或機關（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p>	<p>(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指明數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p> <p>(第21條)</p>
<p>何人須繳付徵款 (第35條)</p>	<p>(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如有任何建造工程須予徵款，該徵款須由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繳付。</p> <p>(2) 承建商只在議會向他發出評估通知的情況下，才須依據第(1)款繳付款項。</p> <p>(3) 評估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指明有關承建商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p>	<p>(3) 在不抵觸第26(8A)條的情況下，上述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條例繳付。</p> <p>(第21條)</p> <p>(8)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附加費徵收須由訓練局以書面通知。</p> <p>(8A) 在以下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徵款或附加費—</p> <p>(a) 訓練局並無根據第(8)款通知他該徵款的評估或該附加費的徵收(視屬何情況而定)；</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第26條）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就進行建造工程通知議會 （第36條）	<p>(1) 在任何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通知告知議會他是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p> <p>(2) 第(1)款提述的通知須符合議會指明的格式，並須述明建造工程的估計總價值。</p> <p>(3)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根據本條給予通知——</p> <p>(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或</p> <p>(b) 經合理估計，有關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附表4第1部指明的款額。</p> <p>(4) 議會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根據本條給予通知的限期。</p> <p>(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p>	<p>(1) 在任何建造工程開始後14天內或在訓練局於任何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p> <p>(a) 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p> <p>(b) 與該建造工程有關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p> <p>須各自給予訓練局指明格式的通知，說明他是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與該建造工程有關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p> <p>(1A)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指明數額，則第(1)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p> <p>(2) 每份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均須說明該建造工程的估計總價值。（由2004年第3號第10條修訂）</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3) 所有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第(1)款的規定發出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p> <p>(第24條)</p>
就建造工程作出的付款通知 (第37條)	<p>(1) 凡就任何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其任何階段或任何部分向承建商付款或作出惠及承建商的付款，該承建商須在付款作出後的14天內向議會給予付款的通知。</p> <p>(2) 凡於某月份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向承建商付款或作出惠及承建商的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份的最後一天後的14天內向議會給予付款的通知。</p> <p>(3) 就某建造工程或某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而作出的付款的付款通知須符合議會指明的格式，並須述明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該階段或該部分的價值。</p>	<p>(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凡就任何建造工程而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付款後14天內或訓練局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採用訓練局指明格式，將此事通知訓練局。</p> <p>(1A)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14天內，或在訓練局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時限內，採用訓練局所指明的格式，將此事通知訓練局。</p> <p>(2A)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4)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根據本條給予通知 —</p> <p>(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或</p> <p>(b) 經合理估計，有關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附表4第1部指明的款額。</p> <p>(5) 議會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根據本條給予通知的限期。</p> <p>(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p>	<p>逾指明數額，則第(1)及(2)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p> <p>(3) 每份根據第(1)、(1A)或(2)款發出的通知，須述明已付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或已付款的有關階段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或述明已完竣的工程的價值或已完竣的有關階段的工程的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p> <p>(4) 所有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第(1)、(1A)或(2)款發出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p> <p>(第25條)</p>
<p>建造工程竣工通知 (第38條)</p>	<p>(1) 在任何建造工程完竣後，有關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就工程完竣一事向議會給予通知。</p> <p>(2) 如任何建造工程(根據施工通知進行者除外)是分階段進行的，則在每一階段完竣後，有關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就該階段完竣一事向議會給予通知。</p>	<p>(2) 在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階段的建造工程(如該建造工程是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完竣後的14天內，或訓練局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承建商或與該建造工程有關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須各自採用訓練局指明格式，將竣工一事通知訓練局。</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3) 竣工通知須在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有關階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完竣後的14天內給予，但議會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給予通知的限期。</p> <p>(4) 有關通知須符合議會指明的格式，並須述明已完竣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或已完竣的階段的價值。</p> <p>(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根據本條給予通知 —</p> <p>(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或</p> <p>(b) 經合理估計，有關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附表4第1部指明的款額。</p> <p>(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p>	<p>(2A)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指明數額，則第(1)及(2)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p> <p>(3) 每份根據第(1)、(1A)或(2)款發出的通知，須述明已付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或已付款的有關階段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或述明已完竣的工程的價值或已完竣的有關階段的工程的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p> <p>(4) 所有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第(1)、(1A)或(2)款發出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p> <p>(第25條)</p>
依據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作出評估	<p>(1) 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後，須就該通知所關乎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評估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p>	<p>(1) 訓練局在收到根據第25(1)條發出的付款通知後，須就付款所涉及的建造工程或有關階段的建造工程(如該建造工程是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評估應</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第39條)	<p>(2) 議會如沒有根據第(1)款作出評估，則須在收到竣工通知後，就該竣工通知所關乎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評估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p> <p>(3) 如有關付款通知是就中期付款或部分付款而給予的，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p> <p>(a) 有關評估屬臨時評估；而</p> <p>(b) 在為有關建造工程作出最後一次付款時，須作出最後評估。</p> <p>(4) 如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是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或就任何建造工程而作出的，而該階段或該部分或該建造工程構成任何其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則 —</p> <p>(a) 該評估屬臨時評估；而</p> <p>(b) 在該等其他建造工程完竣時，須作出最後評估。</p>	<p>繳付的徵款額。</p> <p>(2) 如就建造工程或某階段的建造工程，已有或將會有多於一次的付款，則根據第(1)款所作的評估屬臨時評估，而在有關的建造工程、該工程每個階段或所有階段作最後一次付款時，訓練局須適當作出最後評估。</p> <p>(3) 訓練局在收到根據第25(2)條發出的建造工程或任何階段的建造工程的竣工通知後，如未曾根據第(1)或(2)款作出評估，則須就該建造工程或該個階段的建造工程評估應繳付的徵款額。</p> <p>(4) 凡建造工程是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訓練局可在建造工程的每個階段竣工時根據第(3)款作出臨時評估，並於建造工程所有階段竣工時作出最後評估。</p> <p>(第26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對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的評估可予延遲 （第40條）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在不抵觸第44條的條文下，議會可將任何根據第39條作出的評估延遲至議會認為適當的時間。	(4A) 儘管有第(1)、(2)及(3)款的規定，如任何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訓練局可將根據第(1)、(2)或(3)款作出的任何評估，押後至訓練局認為適當的時間作出。 (第26條)
就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作出評估 （第41條）	須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繳付的徵款的款額的評估，須在猶如該階段或該部分是另行構成根據本條例須予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作出。	(11) 為施行本條，如根據本條評估應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繳付的徵款額，該徵款額須在猶如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單獨構成根據本條例須予徵收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評估。 (第26條)
議會作出評估的權力 （第42條）	(1) 在符合第44及46條的規定下，在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建造工程的任何階段或任何部分完竣後，議會可評估須就該建造工程或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或該部分繳付的徵款的款額，即使並無付款通知亦無竣工通知給予議會亦然。	(5) 即使訓練局未獲根據第25條發出的通知，仍可就已完竣的建造工程或已完竣的有關階段的建造工程評估應繳付的徵款額。 (6) 如訓練局覺得經評估的徵款額小於正確的款額，則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可隨時就建造工程或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2) 如議會覺得它就徵款作出的任何評估少於恰當的款額，則在符合第44及46條的規定下，議會可再就徵款作出評估。	某個階段的建造工程再予評估應繳付的徵款。 (第26條)
附加費的徵收 (第43條)	<p>(1) 如承建商沒有根據第37或38條給予通知，亦沒有在議會容許的限期內就沒有給予通知而給予合理辯解，則除第45及47條另有規定外，議會可向他徵收附加費。</p> <p>(2) 附加費的款額，不可超逾承建商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的兩倍。</p> <p>(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承建商在議會向他發出附加費的通知的情況下，才須繳付有關附加費。</p> <p>(4) 附加費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指明承建商須繳付的附加費的款額。</p>	<p>(7) 如承建商沒有發出根據第25條須由他發出的通知，亦沒有在訓練局就任何個案容許的期限內就此事給予合理辯解，則訓練局可在根據本條評估而該承建商應繳付的徵款之外，再向該承建商徵收一項附加費，其數不得超逾經如此評估的徵款額兩倍。</p> <p>(8)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附加費徵收須由訓練局以書面通知。</p> <p>(8A) 在以下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徵款或附加費—</p> <p>(a) 訓練局並無根據第(8)款通知他該徵款的評估或該附加費的徵收(視屬何情況而定)；或</p> <p>(b) 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但只限於徵款或附加費</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如此繳付的範圍內),但如根據第27(1C)、29(4)或30(4)條可要求或命令將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或就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其他承建商作出退款,則屬例外。</p> <p>(第26條)</p>
<p>作出評估的時限: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p> <p>(第44條)</p>	<p>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在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屆滿後,不可根據本條例作出評估—</p> <p>(a) 根據該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的2年;</p> <p>(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的2年;</p> <p>(c) 議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屬有理可</p>	<p>(10) 建造工程如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或徵收的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p> <p>(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的2年;</p> <p>(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限期屆滿後的2年;或</p> <p>(c) 訓練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徵收附加費的時限：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第45條）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在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屆滿後，不可徵收附加費— (a) 根據該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的2年；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的2年； (c) 議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的1年，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第26條)
		(10) 建造工程如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或徵收的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的2年； (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限期屆滿後的2年；或 (c) 訓練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的1年，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第26條)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作出評估的時限：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第46條）	就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在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屆滿後，不可根據本條例作出評估 — (a) 建造工程完竣後的2年； (b) 議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或徵收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a) 該工程完竣後2年內；或 (b) 訓練局得悉其認為會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足以成理的事實證據後1年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第26條)
徵收附加費的時限：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第47條）	就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在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屆滿後，不可徵收附加費 — (a) 建造工程完竣後的2年； (b) 議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或徵收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a) 該工程完竣後2年內；或 (b) 訓練局得悉其認為會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足以成理的事實證據後1年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第26條）
繳付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 （第48條）		<p>(1) 獲發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的承建商須於指明期間內，向議會繳付發給他的通知所指明的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p> <p>(2) 如徵款或附加費的全數款額並無在指明期間內繳付，承建商須繳付數目為未繳付款額的5%的罰款。</p> <p>(3) 如徵款或附加費(包括根據第(2)款徵收的罰款)的全數款額並無在指明期間屆滿後的3個月內繳付，承建商須繳付數目為未繳付款額的5%的另加罰款。</p> <p>(4) 就並無繳付任何徵款或附加費而徵收的罰款或另加罰款，是須在該徵款或附加費之外再行繳付的。</p> <p>(5)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specified period) —</p> <p>(a) 就徵款而言，指承建商收到評估通知後的28天期間；及</p> <p>(1) 根據第26(8)條向承建商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的徵款或附加費，須由該承建商在收到通知後28天內繳付訓練局。</p> <p>(1A) 如徵款或附加費沒有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內繳付，承建商可能須另繳罰款，其數為未繳款額的百分之五。</p> <p>(1B) 如徵款或附加費，包括根據第(1A)款須繳的任何罰款，沒有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繳付，承建商可能須另繳再加罰款，其數為未繳款額的百分之五。</p> <p>（第27條）</p>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附註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b) 就附加費而言，指承建商收到附加費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
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的追討 （第 49 條）	<p>(1) 任何根據本條例到期及須繳付的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均可作為欠議會的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p> <p>(2) 即使欠付的款額超逾在《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下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錢限額，為上述追討而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p>	<p>(1) 任何根據本條例到期應付及須繳付的徵款及附加費，包括任何罰款或另加罰款，均可作為一項欠下訓練局的債項而追討。</p> <p>(2) 即使欠付的款額超逾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不時釐定的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仍可在區域法院根據第(1)款提出訴訟。</p> <p>（第 28 條）</p>
雖有擬提出的反對仍須繳付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 （第 50 條）	承建商即使擬根據第 57 條提出反對，仍須按照第 48 條繳付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	<p>(2) 即使承建商擬對根據第 26 條評估的徵款或徵收的附加費提出反對，仍須按照第(1)、(1A)及(1B)款的規定付款。</p> <p>（第 27 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議會寬免或退還全部或部分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的權力 （第51條）	<p>(1) 如議會認為在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下，寬免或退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是公平及合理的，則可如此行事。</p> <p>(2) 如根據第(1)款獲寬免的款額已繳付予議會，則議會須退還該款額。</p> <p>(3)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如由於超過一名承建商繳付全部或部分欠付的款額以致議會收到超過恰當款額的徵款，則議會須將多繳的款額退還有權獲得退款的承建商。</p>	<p>(1C) 在任何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訓練局如認為公平合理，可免除根據第(1)款須繳的任何徵款或附加費，或根據第(1A)或(1B)款須繳的全部或部分罰款或再加罰款；而經如此免除的款項，如已繳付，則須予退還。</p> <p>（第27條）</p> <p>(8A) 在以下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徵款或附加費—</p> <p>(b) 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但只限於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如此繳付的範圍內)，但如根據第27(1C)、29(4)或30(4)條可要求或命令將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或就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其他承建商作出退款，則屬例外。</p> <p>（第26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本部的適用範圍 (第52條)</p> <p>(1) 本部不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建造工程—</p> <p>(a) 為佔用任何住用單位或任何住用單位的部分的人進行的；及</p> <p>(b) 進行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的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單位或該單位的任何部分。</p> <p>(2) 在本條中，“住用單位”(domestic unit)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p> <p>(3)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擬佔用任何住用單位，他即視為佔用該單位的人。</p>	<p>(1) 本條例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p> <p>(a) 為佔用任何住用處所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的人進行；而</p> <p>(b) 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該處所的該部分。</p> <p>(4) 在本條中—</p> <p>(a)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p> <p>(b) 如某人擬佔用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該處所。</p> <p>(第3A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某些建造工程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的權力 （第53條）	<p>(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p> <p>(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豁除個別建造工程，或某類型或種類的建造工程。</p> <p>(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有關豁除在何種情況下適用或為何目的而適用。</p>	<p>(2)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p> <p>(3) 在不限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所提述的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須在何情況下或為何目的而被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p> <p>（第3A條）</p>
第6部	建造工程的價值 （第54條）	<p>(1)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 —</p> <p>(a) 在該建造工程是某建造合約的標的的情況下，該建造工程的價值為 —</p> <p>(i) 該合約內述明的可歸於該建造工程的代價；或</p>	<p>(1) 為施行本條例—</p> <p>(a)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或</p> <p>(b) 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ii) 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建造工程的代價；或</p> <p>(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建造工程的價值為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得到的合理代價。</p> <p>(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任何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得到的合理代價，則該建造工程的代價為第(1)(b)款提述的合理代價。</p> <p>(3) 就本條而言，議會在某個別個案中確定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就進行有關建造工程而得到的合理代價時，可考慮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 —</p> <p>(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p> <p>(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動力的成本或價值；</p>	<p>“價值” (value) 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p> <p>(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p> <p>(3) 就第(1)(b)及(2)款而言，訓練局在確定該兩款所提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時，可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p> <p>(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p> <p>(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工的成本或價值；</p> <p>(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p> <p>(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訓練局認為屬合理的各</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議會認為合理的總體經營成本； (e) 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得到的合理利潤； (f) 議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p>項經營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 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在公開市場可預期得到的合理利潤； (f) 訓練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p>（第2A條）</p>
<p>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第55條）</p>	<p>(1) 為施行本條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並有施工通知根據該合約發出，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根據該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等施工通知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的價值的總和； (b) 如建造合約並非(a)段所描述的固定期合約，但有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的建造工程根據 	<p>為施行本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凡該等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 (i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該合約進行，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根據該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如此進行的建造工程的所有階段的價值的總和；及</p> <p>(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根據該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p> <p>(2) 為施行本條例 —</p> <p>(a) 如並非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如此進行的建造工程的所有階段的價值的總和；及</p> <p>(b) 如並非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p>	<p>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p> <p>(i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p> <p>(b) 凡該等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一</p> <p>(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p> <p>(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p> <p>（第2B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第7部	異議審核委員會的設立 (第56條)	<p>(1) 議會須設立一個由3名議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以裁定根據第57條提出的反對。</p> <p>(2) 異議審核委員會可作出所有對執行第(1)款所述的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p> <p>(3) 議會可授權異議審核委員會委出小組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異議審核委員會的職能。</p> <p>(4) 異議審核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p>	<p>(2) 訓練局須委任一個包含3名訓練局委員的委員會，以對任何根據第29條提出的反對作出裁定。</p> <p>(5) 每一委員會均可在會議上決定其會議程序。 (第11條)</p>
	反對徵款或附加費 (第57條)	<p>(1) 根據第35或43條獲通知的人，可反對有關的徵款或附加費。</p> <p>(2) 反對須以書面通知(“反對通知”)提出。</p> <p>(3) 反對通知必須在承建商收到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21天內向議會送達。</p> <p>(4) 反對通知須述明反對理由，並須附有反對者所據</p>	<p>(1) 任何人如根據第26(8)條獲通知有關的評估徵款或徵收的附加費，可在收到該通知後21天內，向訓練局送達書面通知，以反對該項徵款或附加費。</p> <p>(2) 根據第(1)款發出的反對通知，須準確述明反對理由，並須隨附反對者所依憑的所有書面陳述及其他文件證據，以支持該項反對。 (第29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的所有書面陳述及其他文件證據。
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 （第58條）	<p>(1) 議會須將根據第57條提出的每一宗反對轉介異議審核委員會考慮。</p> <p>(2) 異議審核委員會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的徵款或附加費，並須將其決定告知議會。</p> <p>(3) 議會須在收到反對通知後的28天內，將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反對者，如上述並非切實可行，則須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將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反對者。</p> <p>(4) 如某項徵款或附加費根據本條取消或減低，則議會須隨即將多繳的徵款的款額或包括任何款額的罰款或另加罰款的任何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反對者。</p>	<p>(3) 根據第(1)款提出的反對，須由訓練局適當的委員會加以考慮，而該委員會可維持、取消或減低該項徵款或附加費。</p> <p>(4) 訓練局在收到根據第(1)款發出的反對通知後28天內，須將委員會根據第(3)款所作出的決定通知反對者，如有某項徵款或附加費獲取消或減低，而承建商已繳付的款額超逾經裁斷的應付款額時，訓練局須隨即向反對者退還任何多繳之數，但已繳的罰款及另加罰款則除外。</p> <p>（第29條）</p>
針對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59條）	<p>(1) 反對者如對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p> <p>(2) 上訴須在反對者收到關於有關決定的通知後的30</p>	<p>(1) 反對者如對根據第29(4)條獲通知的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項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p> <p>(2) 反對者根據第(1)款所作的上訴，須在他收到通知</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天內提出。</p> <p>(3) 除非屬上訴的標的之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包括任何款額的罰款或另加罰款)已予繳付，否則該上訴不獲聆訊。</p> <p>(4) 區域法院在聆訊上訴時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徵款或附加費，並可就訟費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p> <p>(5) 區域法院如取消或減低某項徵款或附加費，則可命令退還所取消或減低的款額，及任何已繳付的罰款或另加罰款的款額。</p> <p>(6) 區域法院可命令上述退款須連同自繳款予議會的日期起按法院所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不連同利息退還。</p>	<p>後30天內提出。</p> <p>(3) 除非作為上訴標的事項的徵款或附加費，包括任何罰款或另加罰款，已予繳付，否則該宗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不獲聆訊。</p> <p>(4) 區域法院在聆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時—</p> <p>(a) 可維持、取消或減低該徵款或附加費；</p> <p>(b) 如取消或減低某項徵款或附加費，可命令經取消或減低的徵款或附加費連同由款項付予訓練局之日起按法院所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不連同利息，予以退還，但已繳的罰款及另加罰款則不計在內；及</p> <p>(c) 可就該聆訊的訟費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p> <p>(第30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法院規則 （第60條）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7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為第59條的施行訂立法院規則。
		(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本條的施行而訂立法院規則。 (第30條)
第8部	提供資料 （第61條）	<p>(1) 任何建造工程所涉的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在議會或獲議會授權的人員指明的時間內，以議會或該人員指明的格式，向議會或該人員提供議會或該人員為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要求的屬第(2)款所描述種類的資料。</p> <p>(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 —</p> <p>(a) 關乎有關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涉的建造工程的資料，包括已就或須就該建造工程或與該建造工程相關的任何工作繳付的任何款額的資料；</p> <p>(b) 由他人代為進行有關建造工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p>
		<p>(1) 參與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p> <p>(a) 在訓練局或訓練局就本條而授權的該局人員所指明的期間內，以訓練局或該人員所指明的格式，向訓練局或該人員提供訓練局或該人員所要求有關該建造工程的資料(包括就該建造工程或任何與其有關的工作而繳付或須繳付的款額)，或正由他人代表承辦該建造工程的人或正在承辦該建造工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該人是有權力遵從該等規定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c) 進行有關建造工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p>	(第31條)
出示文件等 (第62條)	<p>(1) 在議會或獲議會授權的人員為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提出的要求下，有關建造工程所涉的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出示或安排出示他管有的關乎該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涉的建造工程的任何文件或紀錄，包括關乎已就或須就該建造工程或與該建造工程相關的任何工作繳付的任何款額的文件或紀錄，以供議會或該人員查閱。</p> <p>(2) 在議會或獲議會授權的人員為第(1)款提述的目的而提出的要求下，有關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准許議會或該人員製作有關文件或紀錄的文本或摘錄其內容，或將該文件或紀錄帶走一段合理期間。</p>	<p>(1) 參與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p> <p>(b) 在訓練局或該人員要求下，出示或安排出示在其管有中與該建造工程有關的任何文件或紀錄(包括就該建造工程而繳付或須繳付的款額)，以供訓練局或該人員查閱，並准許訓練局或該人員製作副本或摘錄內容或將該等文件或紀錄帶走一段合理期間。</p> <p>(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該人是有權力遵從該等規定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第31條)
根據第61及62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第63條）	<p>(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向議會或以公務身分行事的議會僱員外，不得向其他人披露根據第61條由某人（“資料提供人”）提供或自某人（“資料持有人”）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根據第62條從任何文件或紀錄取得的任何資料，但如得到資料提供人或資料持有人的同意則除外。</p> <p>(2)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p> <p>(a)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360章，附屬法例A)第14條提供資料；</p> <p>(b)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第18號)第31(1)條提供資料；</p> <p>(c) 以摘要形式披露由若干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提供或取自他們的相類的資料，而該</p>	<p>(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向訓練局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訓練局僱員外，不得向其他人透露根據第(1)款而獲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資料(包括從文件或紀錄取得的資料)，但如得到提供資料的人或自其取得資料的人的同意，則不在此限。</p> <p>(3) 第(2)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p> <p>(a) 以摘要形式將若干名僱主、承建商或獲授權人所提供或自其取得的類似資料予以披露，但該摘要的表達方式，是令他人不能從中確定關於任何個別承建商的業務詳情者；</p> <p>(aa) 訓練局向其為核對或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而授權或僱用的任何人披露資料；</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摘要的表達方式，是令他人不能從中確定關乎任何個別承建商的業務的詳情者；</p> <p>(d) 議會向它為核對或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而授權或僱用的人披露資料；</p> <p>(e) 議會向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披露資料；</p> <p>(f) 議會向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第18號)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披露資料；</p> <p>(g) 為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報導而披露資料；或</p> <p>(h) 為依從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p>	<p>(ab) 訓練局向—</p> <p>(i)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或</p> <p>(ii)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披露資料；或</p> <p>(b) 為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報導而作出的資料披露。</p> <p>(5) 任何人如蓄意披露資料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p> <p>(第31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以議會印章簽立文件 （第64條）	<p>(1) 在文件上蓋上議會的法團印章須由任何2名議會議員簽署認證。</p> <p>(2)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以法團印章妥為簽立的，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亦須視為妥為簽立。</p>	<p>(2) 訓練局須設有法團印章，而加蓋法團印章，須經任何2名委員簽署認證。</p> <p>(3) 任何看來是在加蓋訓練局法團印章下妥為簽立的文件，須獲收取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當作為如此簽立的文件。</p> <p>（第4條）</p>
簽署議會文件的權力 （第65條）	議會發出的通知或任何其他文件，均可由議會為本條的施行而授權的議會人員簽署。	<p>(1) 訓練局所發給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訓練局為本款的施行而授權的訓練局高級人員簽署。</p> <p>（第33條）</p>
根據第65條簽署的文件的可接納性 （第66條）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議會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並且看來是由為第65條的施行而獲授權的議會人員簽署的，則該文件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亦須視為是由議會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並須視為是以其看來的簽署方式簽署的。	<p>(2)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訓練局所發給或發出，以及看來是由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訓練局高級人員所簽署的，須獲收取為證據，並且在相反證明成立前須當作為上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p>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附註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33 條）
證明書等作為證據 （第 67 條）	<p>(1) 任何本條適用的證明書如看來是由為第 65 條的施行而獲授權的議會人員簽署的，即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p> <p>(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上述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並須視為是以其看來的簽署方式簽署的。</p> <p>(3) 本條適用於述明以下事項的證明書 —</p> <p>(a) 本條例規定或根據本條例要求的通知在某一日期是否已給予或發出；或</p> <p>(b) 根據本條例欠付的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款額仍未繳付。</p>	<p>在相反證明成立前，任何看來是經為第 33 條目的而獲授權的訓練局人員所簽署的證明書，即為以下事實的充分證據—</p> <p>(a) 本條例規定發出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通知，已予發出或未曾發出、或已於任何日期發出或未曾於任何日期發出；或</p> <p>(b) 根據本條例到期應付的任何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未曾繳付。</p> <p>（第 32 條）</p>
委任獲授權人 （第 68 條）	<p>(1) 如政府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屬聘用人，則政府須委任或由他人代為委任某人執行獲授權人的職能。</p>	<p>(1) 如任何建造工程是將為官方進行的，則官方須委任一名人士或一名人士須委任為官方的代表，就該建造工程履行本條例所訂獲授權人的職能。</p>

	<p align="center">《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附註1}</p>	<p align="center">《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p>
	<p>(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委任的認可人士，則建造工程的有關聘用人須委任某人執行獲授權人的職能。</p> <p>(3) 為使議會能執行其在第5部下的職能，第(2)款適用的聘用人須在建造工程展開前，以議會指明的格式向議會提供根據該款委任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p> <p>(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p> <p>(5) 第(3)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p> <p>(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或</p> <p>(b) 經合理估計，有關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附表4第1部指明的款額。</p>	<p>(2) 在不抵觸第(1)款的條文下，如無任何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獲委任為認可人士，則由他人代其承辦建造工程的每一人，須就該建造工程委任一名人士為本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人。</p> <p>(3) 已根據第(2)款委任獲授權人的人，須在有關建造工程展開前，將以下人士各別的姓名或名稱通知訓練局—</p> <p>(a) 根據該款獲委任的人；及</p> <p>(b) 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p> <p>(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或本條所適用的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的每一人，均須在工程展開前將此一事實以書面通知訓練局。</p> <p>(5)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p> <p>(第34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以欺詐手段規避徵款及給予虛假文件或資料的罪行 （第69條）</p>	<p>(1) 任何人 —</p> <p>(a) 明知而牽涉入以欺詐手段規避他或任何其他他人應繳付的徵款；或</p> <p>(b) 明知而牽涉入採取步驟，以期以欺詐手段規避他或任何其他他人應繳付的徵款，即屬犯罪。</p> <p>(2) 任何人 —</p> <p>(a) 意圖欺騙而為本條例的目的出示、提供或送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紀錄，或為本條例的目的以其他方式利用該等文件或紀錄；或</p> <p>(b) 在為本條例的目的提供資料時，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p>	<p>(1) 任何人如明知地參與欺詐性逃繳徵款，或明知地參與採取步驟，目的在欺詐性逃繳徵款，不論該徵款是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他人所應付的，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或該人藉其行為而逃繳或意圖逃繳的徵款的3倍，兩者以較大的款額為準。</p> <p>(2) 任何人如—</p> <p>(a) 為本條例的目的而出示、供給或送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紀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目的而利用該等文件或紀錄，而意圖欺騙；或</p> <p>(b) 在為本條例的目的而提供任何資料時，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p> <p>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或該人藉其行為而逃繳或意圖逃繳的徵款的3倍，兩者以較大</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3) 任何人犯第(1)(a)或(b)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或該人藉其行為規避或意圖藉其行為規避的徵款的款額的3倍，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p> <p>(4) 任何人犯第(2)(a)或(b)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或該人藉其行為規避或意圖藉其行為規避的徵款的款額的3倍，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p>	<p>的款額為準。</p> <p>(第35條)</p>
<p>規例 (第70條)</p>	<p>局長可為以下所有或任何目的訂立規例 —</p> <p>(a) 就聘用人、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備存的紀錄訂定條文；</p> <p>(b) 在不抵觸本條例中關乎資料的個別條文的情況下，就聘用人、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提供的資料訂定條文；</p> <p>(c) 為更妥善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及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須作出的一般規定。</p>	<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由2004年第3號第37條修訂)</p> <p>(a) 僱主、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備存的紀錄；</p> <p>(b) 僱主、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供給的資料；</p> <p>(c) (由1982年第60號第5條廢除)</p> <p>(d) 須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項；</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e) 概括而言，更妥善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與達致本條例的目的。 (第36條)
修訂附表1、1A、2及3的權力 (第71條)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1A、2及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而修訂附表1。 (第37條)
修訂附表4的權力 (第72條)	<p>(1)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4。</p> <p>(2) 對附表4的修訂在指明期間屆滿時生效。</p> <p>(3) 雖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修訂生效，在該修訂作出前的附表4繼續適用於本款所適用的建造工程。</p> <p>(4) 第(3)款適用於以下建造工程 —</p>	<p>(4) 立法會可藉決議而修訂附表2。</p> <p>(5) 對附表2作出的任何修訂—</p> <p>(a) 在有關決議在憲報刊登後30天的期間屆滿時生效；及</p> <p>(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p> <p>(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提述的</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a) 有關投標書已於指明期間屆滿前向有關聘用人呈交的建造工程；</p> <p>(b) 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其他建造工程，但先決條件是該合約在指明期間屆滿前已訂立或該建造工程在該期間屆滿前已展開；及</p> <p>(c) 在指明期間屆滿前已展開的不屬(a)及(b)段提述的建造工程。</p> <p>(5)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個別修訂而言，指該項修訂於憲報刊登後的30天期間。</p>	<p>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僱主呈交；</p> <p>(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於該期間屆滿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p> <p>(i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該期間屆滿前已展開。</p> <p>（第21條）</p>
第9部	廢除（第73條）	<p>(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現予廢除。</p> <p>(2) 訓練局現予解散。</p>
	將訓練局的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	<p>(1) 自指定日期起，訓練局的所有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即憑藉本條而轉歸議會。</p>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附註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轉歸議會及保存訓練局的作為的有效性 （第 74 條）	<p>(2) 本條例不影響訓練局在指定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指定日期前就訓練局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p> <p>(3)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不適用於本條所達成的轉歸。</p>	
完成已展開的作為 （第 75 條）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正由訓練局進行或正就訓練局進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議會按照本條例的條文進行或完成。	
起訴的權利 （第 76 條）	<p>(1) 議會可就它根據第 74 條承擔的法律責任或義務被起訴，而有關人士可就該等法律責任或義務向議會進行追討。</p> <p>(2) 議會可就任何根據第 74 條轉歸議會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作強制執行，而無須將該項轉歸通知受該據法權產約束的人。</p>	
法律申索及待決法律程序等	(1)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存在的由訓練局提出或針對訓練局而提出的法律申索（不論是現有的或未來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第77條）	<p>的，實有的或或有的），包括任何已產生的上訴權利，以及由訓練局提起或針對訓練局而提起的司法及行政程序，並不因第73條所指的廢除而中止，該法律申索可由議會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或針對議會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p> <p>(2) 如訓練局屬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該法律程序在緊接指定日期前仍屬待決，則自該日起，議會須取代訓練局作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p>	
既有協議等的效力 （第78條）	<p>(1) 由訓練局、對訓練局或就訓練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或達成的其他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情，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協議、安排、合約、交易及事情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由議會、對議會或就議會訂立、達成或作出一樣。</p> <p>(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批給訓練局的租契、租賃、准許、許可或牌照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租契、租賃、准許、許可或牌照</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批給議會一樣。
對訓練局的提述 （第79條）	自指定日期起，在以下項目中對訓練局的提述，須視為對議會的提述 — (a) 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書； (b) 為在法院、審裁處或相類的機關席前進行任何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及 (c) 關乎或影響根據第74條轉歸議會的訓練局的任何財產、權利、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	
簿冊等的交付 （第80條）	屬於訓練局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由訓練局掌控的所有簿冊、帳目、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及設備，均須於該日期由在當日開始之時看管及保管該等文件或設備的人交付予議會。	
財產紀錄 （第81條）	訓練局的任何財產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列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則該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議會的要求在該等簿冊內將有關財產轉到議會名下。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僱用的延續 （第82條）	<p>(1) 任何人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根據有效的僱傭合約受僱為訓練局的僱員，而若非訓練局的解散則根據該合約在該日期仍會是訓練局的僱員，則自該日期起，該人即成為議會的僱員，而其僱用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他受訓練局僱用的條款及條件相同。</p> <p>(2) 上述人士的受僱並不因本部的生效而中斷或間斷。</p>	
呈交訓練局活動的報告 （第83條）	<p>(1) 在指定日期後的6個月內，議會須向局長呈交 —</p> <p>(a) 訓練局在指明期間的活動的報告；</p> <p>(b) 就該期間擬備的訓練局帳目表的文本；及</p> <p>(c) 核數師就該等帳目表作出的報告。</p> <p>(2) 局長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收到的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附註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p>(3) 局長可延展根據第(1)款呈交文件的限期。</p> <p>(4) 在本條中 —</p> <p>“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自訓練局根據被廢除條例第 20 條呈交的報告及結算表所關乎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翌日開始而在緊接指定日期的前一日結束的期間；</p> <p>“被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p> <p>“帳目表” (statement of accounts)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議會須為施行第 83 條委任核數師 (第 84 條)	<p>(1) 議會須為施行第 83 條委任一名核數師。</p> <p>(2)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須 —</p> <p>(a) 審計第 83 條提述的帳目表；及</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b) 向議會呈交關於帳目表的報告。</p> <p>(3) 核數師有權 —</p> <p>(a) 查閱議會掌控的訓練局的所有帳目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及</p> <p>(b) 要求他認為合適的關於該等帳目冊、憑單及紀錄的資料及解釋。</p>	
<p>關乎某些建造工程的過渡條文（第85條）</p>	<p>(1) 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建造工程 —</p> <p>(a) 有關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聘用人呈交的建造工程；</p> <p>(b) 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其他建造工程，但先決條件是該合約在生效日期前已訂立或該建造工程在生效日期前已展開；及</p> <p>(c) 在生效日期前已展開的不屬(a)及(b)段提</p>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附註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p>述的建造工程。</p> <p>(2) 雖有第 73 條的生效，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被廢除條例在第(3)款的規限下，繼續適用於第(1)款提述的建造工程。</p> <p>(3) 就上述建造工程而言，根據被廢除條例賦予訓練局的權力和委予訓練局的職能，須由議會行使及執行。</p> <p>(4) 在本條中 —</p> <p>“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y) 指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p> <p>“被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 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p>	
相應或相關修訂 (第 86 條)	(1) 附表 5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2) 附表5第3條作出的修訂就該條開始實施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適用。</p> <p>(3) 在第(2)款中，“課稅年度”（year of assessment）具有《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附表1	建造工程	<p>1. 在本條例中，“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指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p> <p>(a)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p> <p>(b)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界定的街道工程；</p> <p>(c) 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p> <p>(i)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p>	<p>1 就本條例而言，“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指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p> <p>(a) 建築工程；</p> <p>(b) 街道工程；</p> <p>(c) 在不限(a)及(b)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p> <p>(i) 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p> <p>(A)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ii) 任何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工程；</p> <p>(iii) 任何供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之用的工業裝置或工業裝設；或</p> <p>(iv) 任何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包括牆壁、塔架、飛機跑道、船塢及海港、鐵路、內陸水道、水庫、輸水管、井及污水渠；</p> <p>(d) 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構築物內任何任何裝配或設備，包括暖氣、照明、空氣調節、通風、能源供應、渠務、衛生設施、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通訊系統、升降機或自動梯及其他超低電壓工程；</p> <p>(e)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但以</p>	<p>(B) 任何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工程；</p> <p>(C) 任何作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用途的工業裝置或工業裝設；或</p> <p>(D)任何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p> <p>而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牆壁、塔架、飛機跑道、船塢及海港、鐵路、內陸水道、水塘、輸水管、井及污水渠；</p> <p>(ii) 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構築物內任何任何裝配或設備，而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暖氣、照明、空氣調節、通風、能源供應、渠務、衛生設施、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p>

	<p align="center">《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附註1}</p>	<p align="center">《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p>
	<p>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或修復過程中進行者為限；</p> <p>(f)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p> <p>(g) 構成(a)、(b)、(c)、(d)、(e)及(f)段所描述的任何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或是使該等工程完整的任何工程，包括清理及勘測工地、翻動泥土、挖掘、建隧道及鑽鑿、鋪設地基、構築、保養或拆除棚架、修復工地、園景建構以及提供行車道及其他通道的工程。</p> <p>2. 儘管有第1條的規定，“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並不包括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 —</p> <p>(a) 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除非該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是附帶於第1條所描述的任何工程；</p>	<p>通訊系統、升降機或自動梯及其他超低電壓工程；</p> <p>(iii)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但以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或修復過程中進行的為限；</p> <p>(iv)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內部或外部的表面或任何內部或外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p> <p>(v) 構成(a)、(b)及(c)(i)、(ii)、(iii)及(iv)段所描述的任何工程的一個整體部分或是為該工程作準備或是使該工程完整的任何工程，而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清理及勘測工地、翻動泥土、挖掘、建隧道及鑽鑿、鋪設地基、構築、保養或拆除棚架、</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b) 在某地方製造任何機組或機械，以將該等機組或機械運送往另一地方，而該另一地方上的唯一或主要活動是 —</p> <p>(i) 發電；或</p> <p>(ii) 擬作出售用途的任何物料或製成品（包括化學品、藥劑產品、石油、氣體、鋼、食物或飲品或車輛）的生產、輸送、加工或大量貯存。</p> <p>3. 在本附表中 —</p> <p>“土地” (land) 包括海底的土地；</p> <p>“特低壓” (extra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 —</p> <p>(a) 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過 5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的電壓；或</p>	<p>修復工地、園景建構以及提供行車道及其他通道的工程。</p> <p>2. 儘管有第1條的規定，“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並不包括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p> <p>(a) 設計、提供意見及顧問工作，除非該設計、提供意見及顧問工作附帶於第1條所描述的任何工程；</p> <p>(b) 在某地方製造任何機器或機械，以將該等機器或機械運送往另一地方，而該另一地方上的唯一或主要活動是—</p> <p>(i) 發電；或</p> <p>(ii) 擬作出售用途的任何物料或製成品，包括化學品、藥劑產品、石油、氣體、鋼、食物或飲品或車輛的生產、輸送、加工或大量貯存。</p> <p>3. 就本附表而言—</p> <p>“土地” (land) 包括海底的土地；</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b) 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12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p>
		<p>“特低壓” (extra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以下數值的電壓—</p> <p>(a) 5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p> <p>(b) 120伏特直流電。</p> <p>(附表1)</p>
附表 1A	指明團體	附註 2
附表 2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釋義 (第1條)	<p>在本附表中 —</p> <p>“主席” (chairman) 指本條例第9(1)(a)條提述的議會主席，並包括根據本條例第13(1)條獲委任署理其職位的人；</p>

附註 2 有關內容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內並無相應條文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成員”（member）指本條例第9(1)條提述的議會成員，並包括根據本條例第13(1)或 14(2) 條獲委任署理其職位的人。	
會議的舉行 （第2條）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議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 如有由不少於半數的議會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舉行會議，則議會須舉行會議。	(1) 訓練局會議須依照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9條)
會議通知 （第3條）	除主席另有決定外，會議通知須在會議舉行的日期前最少14天送達每一位成員。	
法定人數 （第4條）	(1) 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其半數成員。 (2) 如根據第6條有成員就某事宜被取消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計算決定或商議該事宜的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	(2) 法定人數為委員6名。 (第9條)
議會的程序 （第5條）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2) 如主席因任何原因不能夠主持某次議會會議，則	(3) 訓練局會議由主席主持。 (4) 如主席在任何一次訓練局會議中並無出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出席該會議的成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p> <p>(3)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他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p>	<p>席，則在該次會議中出席的委員可在他們之中選出一人，以替代主席。</p> <p>(5) 主席或替代主席職位的委員，在所有提交訓練局席前的事項上，均可投普通票一票，而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亦可投決定票一票。</p> <p>(第9條)</p>
<p>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 (第6條)</p>	<p>如任何成員在議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 —</p> <p>(a) 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議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p> <p>(b) 如會議要求該成員在議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該成員須按要求避席；及</p> <p>(c) 在任何情況下，該成員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p>	<p>(6) 如委員在任何合約或擬訂的合約或任何其他事項上，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而他又出席該合約或該其他事項是考慮標的之訓練局會議，則他須在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訓練局披露與其利害有關的事實和性質。</p> <p>(7) 在會議要求下，該委員須在訓練局考慮該合約或事項之時從有關會議退席，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就該合約或事項投票。</p> <p>(第9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程序的有效性 （第7條）	<p>議会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况影响 —</p> <p>(a) 任何成员的委任有欠妥之处；或</p> <p>(b) 议会席位出现空缺。</p>	
议会的会议须 公开进行 （第7A条）	<p>(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议会会议须向公众人士开放。</p> <p>(2) 在以下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于某次议会会议或某次议会会议的某部分 —</p> <p>(a) 如议会认为施行第(1)款相当可能导致 —</p> <p>(i) 关于议会的财务事宜或投资的资料过早发放；或</p> <p>(ii) 在违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审裁处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责任或其他法律义务或</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p> <p>(b) 如議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p> <p>(i) 涉及人事事宜；或</p> <p>(ii) 攸關本條例中關乎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或</p> <p>(c) 如議會在顧及某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第(1)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p>	
議會可決定程序 (第8條)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下，議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訓練局可於會議上決定其會議程序。 (第9條)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第9條)	(1) 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作出的事情，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作出，但先決條件是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在作出決議	訓練局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而一項書面的決議，如經過半數委員書面批准，即為有效，猶如該決議已獲批准該決議的委員在訓練局的會議上投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的日期有權出席議會會議並有權在議會會議上投票的成員簽署。</p> <p>(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成員的簽署，則第(1)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p> <p>(3) 任何載有某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p> <p>(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最後一名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p>	<p>票通過一樣。</p> <p>(第10條)</p>
附表3 附註3	<p>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p>	<p>在本附表中 —</p> <p>“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第2(4)條委任的訓練委員</p>

附註3 由於訓練委員會按照現行建議將會接收建造業訓練局目前負責的職能（除為有關徵款率作出建議的職能外），故此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中的相應條文現羅列如下，以供與本附表內容作出比較之用。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釋義 （第1條）	<p>會主席；</p> <p>“訓練委員會成員”（Board member）指第2條提述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並包括根據第5條獲委任署理其職位的人。</p>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 （第2條）	<p>(1) 訓練委員會須由13名由議會委任的成員組成。</p> <p>(2) 在該等成員中 —</p> <p>(a) 4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人士；</p> <p>(b) 3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建造業承建商的人士；</p> <p>(c) 一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大專院校的人士；</p> <p>(d) 2名須屬議會認為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p>	<p>(1) 訓練局須由行政長官委任13名委員組成，其中 —</p> <p>(a)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2名；</p> <p>(b)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1名；</p> <p>(c) 香港建築師學會所提名的人1名；</p> <p>(d) 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提名的人1名；</p> <p>(e)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結構工程師1名；</p> <p>(f)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土木工程師1名；</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記的職工會的人士；</p> <p>(e) 一名須屬議會認為適合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其他人士；及</p> <p>(f) 2名須屬公職人員。</p> <p>(3) 議會不可根據第(2)(a)、(b)、(c)、(d)或(e)款委任公職人員。</p> <p>(4) 議會須委任一名訓練委員會成員為訓練委員會主席。</p>	<p>(g) 代表受僱於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1名；</p> <p>(gaa) 在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機電工程工人的職工會內擔任幹事的人1名；</p> <p>(ga)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所提名的人1名；</p> <p>(h) 公職人員2名；及</p> <p>(i) 並非公職人員及與(a)至(ga)段所述任何機構並不相關的人一名。</p> <p>(第7條)</p> <p>(1)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委員為訓練局主席。</p> <p>(第8條)</p>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1)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在議會決定的期間擔任該職位。	(2) 如委員並非根據第(1)(h)款獲委任的公職人員，則其任期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明者，但如其委任被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第3條)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停止，則屬例外。 (3) 在委員的任期或再任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時，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另一段行政長官所指明的任期。 (第7條)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辭職 (第4條)	(1)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議會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 (2) 辭職在有關辭職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無指明日期，則在議會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4) 任何該等委員於任何時間均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而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停任委員，或如通知內並無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通知的日期起停任。 (第7條)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席位暫時出缺 （第5條）	<p>(1) 如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暫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執行其職位的職能，議會可委任另一人在其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期間署理其職位。</p> <p>(2) 只有符合適用於被替代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委任的相同準則的人可根據第(1)款獲委任。</p>	<p>(5) 如主席以外的任何委員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或履行其作為委員所具有的權力或職責，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為臨時委員，在該委員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以替代該委員。</p> <p>（第7條）</p>
會議的舉行 （第6條）	訓練委員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p>(1) 訓練局會議須依照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第9條）</p>
法定人數 （第7條）	<p>(1) 訓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6名訓練委員會成員。</p> <p>(2) 如根據第9條有訓練委員會成員就某事宜被取消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計算決定或商議該事宜的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p>	<p>(2) 法定人數為委員6名。</p> <p>（第9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訓練委員會的程序 （第8條）	<p>(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訓練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p> <p>(2) 如主席因任何原因不能夠主持某次訓練委員會會議，則出席該會議的訓練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p> <p>(3)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p> <p>(4) 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他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p>	<p>(3) 訓練局會議由主席主持。</p> <p>(4) 如主席在任何一次訓練局會議中並無出席，則在該次會議中出席的委員可在他們之中選出一人，以替代主席。</p> <p>(5) 主席或替代主席職位的委員，在所有提交訓練局席前的事項上，均可投普通票一票，而在票數均等的情况下，亦可投決定票一票。</p> <p>（第9條）</p>
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 （第9條）	<p>(a) 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訓練委員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p> <p>(b) 如會議要求該成員在訓練委員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該成員須按要求避席；及</p> <p>(c) 在任何情況下，該成員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p>	<p>(6) 如委員在任何合約或擬訂的合約或任何其他事項上，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而他又出席該合約或該其他事項是考慮標的之訓練局會議，則他須在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訓練局披露與其利害有關的事實和性質。</p> <p>(7) 在會議要求下，該委員須在訓練局考慮該合約或事項之時從有關會議退席，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就</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該合約或事項投票。 （第9條）
程序的有效性 （第10條）	訓練委員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a) 任何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 (b) 訓練委員會席位出現空缺。	
訓練委員會 可決定程序 （第11條）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下，訓練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訓練局可於會議上決定其會議程序。 （第9條）
不經會議 作出的決議 （第12條）	(1) 任何可由訓練委員會在會議中以決議作出的事情，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作出，但先決條件是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在作出決議的日期有權出席訓練委員會會議並有權在訓練委員會會議上投票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簽署。	訓練局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而一項書面的決議，如經過半數委員書面批准，即為有效，猶如該決議已獲批准該決議的委員在訓練局的會議上投票通過一樣。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訓練委員會成員的簽署，則第(1)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p> <p>(3) 任何載有某訓練委員會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p> <p>(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最後一名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p>	(第10條)
轉授訓練委員會的職能及委出小組委員會（第13條）	<p>(1) 訓練委員會可按它認為適當而委出小組委員會。</p> <p>(2) 訓練委員會可藉書面方式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根據第(1)款委出的小組委員會。</p> <p>(3) 訓練委員會不可根據第(2)款轉授以下任何權力 —</p>	<p>(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訓練局可委任多個委員會，以更能妥善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所具有的職能。</p> <p>(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訓練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的任何委員會；但根據本款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訓練局在任何時間行使或履行任何經如此轉授的權力或職能。</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p>(a) 根據第(1)款委出小組委員會的權力；</p> <p>(b) 根據第(2)款作出轉授的權力；</p> <p>(c) 核准須呈交議會的訓練委員會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其收支預算或其他結算表或報告的權力；</p> <p>(d) 授權擬備其帳目或其他財務紀錄的權力。</p> <p>(4) 轉授可受訓練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p> <p>(5) 轉授的作出，並不妨礙訓練委員會同時執行已轉授的職能。</p> <p>(6) 訓練委員會可修訂或撤銷任何轉授。</p>	<p>(4) 儘管第(3)款有其他規定，訓練局不得將以下權力轉授予委員會—</p> <p>(a) 核准根據第15條所規定須予呈交的周年計劃及預算；</p> <p>(b) 授權擬備根據第18(2)條所規定的結算表。</p> <p>(第11條)</p>
訓練委員會的預算 (第14條)	<p>(1) 在每個財政年度，訓練委員會均須於議會決定的日期前，向議會呈交其下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及其收支預算。</p>	<p>(1) 在每個財政年度內，訓練局須於行政長官所指定的日期前，向行政長官呈交下個財政年度的擬開辦活動計劃及收支預算：</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2) 訓練委員會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預算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	但訓練局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預算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後提交。 (第15條)
訓練委員會的帳目及向議會呈交報告等 （第15條）	<p>(1) 訓練委員會須保存其所有收入及支出的妥善帳目及紀錄。</p> <p>(2) 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後，訓練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訓練委員會的帳目表。</p> <p>(3) 帳目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4) 訓練委員會須在議會決定的日期前，向議會呈交一份訓練委員會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的活動的報告及第(2)款提述的帳目表的文本。</p>	<p>(1) 訓練局須就所有收入及支出備存正確帳目及紀錄。</p> <p>(2) 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訓練局須安排擬備上個財政年度內的收支結算表，以及截至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為止訓練局的資產負債結算表。</p> <p>(第18條)</p> <p>(1) 訓練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於任何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向行政長官呈交訓練局活動的報告、根據第18(2)條擬備的結算表以及根據第19(2)條作出的報告的副本。</p> <p>(第20條)</p>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附註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	
附表4	徵款	第1部 指明款額 \$1,000,000。 第2部 指明徵款率 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0.4%。	第1部 指明徵款率 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0.4%。 第2部 指明數額 \$1000000。 （附表2）
附表5	相應或相關修訂	附註4	

附註4 有關內容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內並無相應條文